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113年「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修正草案說明  
暨業者座談會活動紀實

為使業者充分瞭解近期增修訂之動物檢疫法規，並提供雙向溝通管道，俾利輸出入動植物貨物順暢通關，特於113年8月20日上午11時於本分署臺中港檢疫站會議室，舉開113年「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修正草案說明暨業者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由王子政分署長主持，並邀請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與會。座談會由防檢署元隆祥科長詳細說明「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修正草案，並提醒業者有關增修訂檢疫法規於輸出入實務上應注意之事項。再由臺中港檢疫站羅婷技士及林柏文技士說明非屬輸入國應施動植物檢疫品目停止核發輸出檢疫證措施，最後進行綜合座談。

王分署長強調分署秉持檢疫專業與便民服務精神，就檢疫業務執行面持續檢討精進；若業者對檢疫相關法規或措施有疑義時，可就近向臺中港檢疫站洽詢。本次座談會與會者包括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及港區業者計 28 位參加，於中午 12 時圓滿結束。



圖一、王子政分署長主持會議，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賴谷榮常務監事(左)及相關業者與會。



圖二、講者詳細說明非屬輸入國應施動植物檢疫品目停止核發輸出檢疫證措施。